

## （二）市政府提案

###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8.12.9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2579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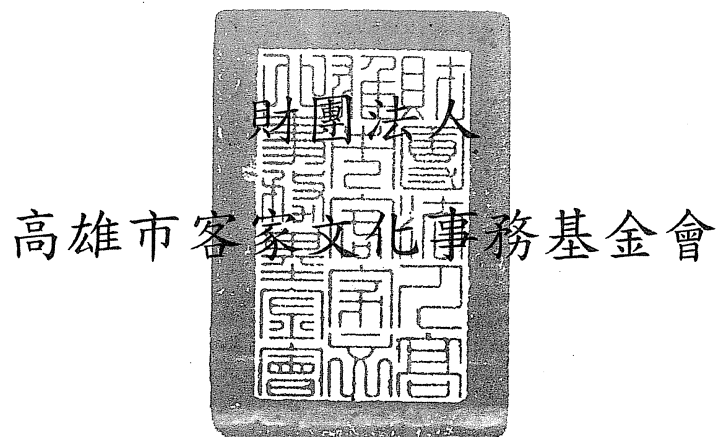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提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6 月 25 日第 4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000 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支應會務運作。
- 四、該會預估 109 年度業務總收入 138 萬 8,000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38 萬 6,000 元，產生賸餘 2,000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109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次

一、總說明

- (一)概況.....1
-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2
-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2-3
-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4-5

二、主要表

-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6
-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7
-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8

三、明細表

- (一)收入明細表.....9
- (二)支出明細表.....10

四、參考表

-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11
-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12
-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13

一、總 說 明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其設立及管理方式依民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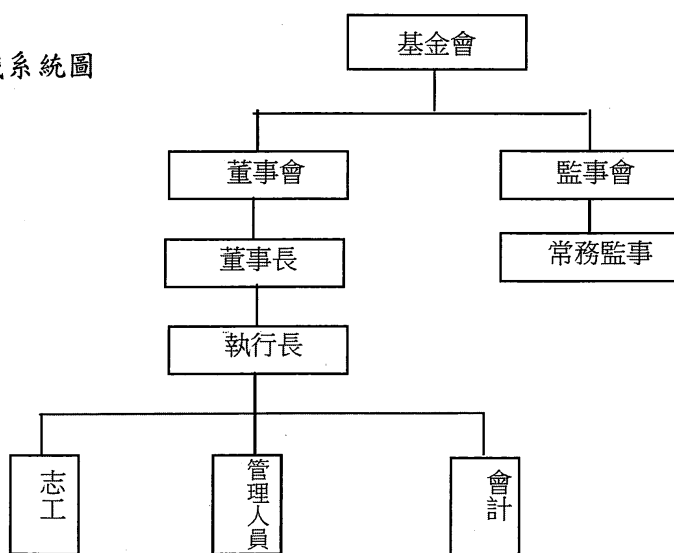
#####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為宗旨。

#####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或董事總名額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設置執行長 1 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聘任幹事若干人辦理各項客家活動。

※組織系統圖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 一、承攬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管理工作

#### (一)計畫重點：

維護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之清潔管理，館內文物及文化園區之導覽解說，展場設備包括文物、場地、水電系統之維護，積極營造高雄市客家文物館為全民體驗客家夥房、拓展多元族群共同學習客家生活用語之環境空間，協助推展客家文化藝術、團體融入公共藝術空間與傳媒行列，符合本會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

#### (二)經費需求：

本計畫 109 年度所需經費約 118 萬 3 千元。

#### (三)預期效益：

承辦以上各項活動推動客家事務，是希望有更多人認識客家族群文化，透過生活方式了解客家文化，提供市民朋友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的最好管道，讓民眾體會客家文化之美及樂趣，深化客語於社會生活之使用層面及範圍，裨益客家語言及文化之傳承與延展，落實客家文化能紮根社區，營造都會客家多元的新方向。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9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 萬元，增加 4 萬元，4.49%，

主要係因承攬合約委託管理價金調整所致。

(二)本年度受贈收入 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萬元，增加 9 萬元，

約 75%，依實際受贈金額。

(三)本年度財務收入 2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萬 5 千元，減少 8

萬 7 千元，約 25.97%，主要係因銀行利率調降所致。

(四)本年度勞務成本 11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1 萬 8 千元，增加

6 萬 5 千元，約 5.81%，主要係因符合勞基法最低薪資人事成本增加所致。

(五)本年度管理費用 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萬 9 千元，減少 1 萬

4 千元，約 15.73%，擲節支出。

(六)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1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萬 7 千元，減

少 9 千元，約 6.57%，擲節支出。

(七)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千元，增加 1

千元，約 100%，依實際收支相抵計算。

##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萬 6 千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 萬 6 千元，期初現金 3,012 萬 7 千元，預計期

末現金 3,008 萬 1 千元。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005 萬 3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2 千元，期末淨值為

3,005 萬 5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 1.勞務收入決算數 88 萬元，較預算數 89 萬元減少 1 萬元，約 1.13%。
- 2.受贈收入決算數 14 萬元，較預算數 12 萬元，增加 2 萬元，約 16.67%，  
主要係本會董監事捐贈收入增加。
- 3.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14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5 萬元，增加 99 萬 8 千元，約 221.78%，主要係協辦收入增加 99 萬 8 千元所致。
- 4.財務收入決算數 3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3 萬 4 千元，減少 2 千元，約 0.73%。
- 5.勞務成本決算數 112 萬元，較預算數 111 萬 8 千元，增加 2 千元，約 0.19%。
- 6.管理費用決算數 8 萬元，較預算數 9 萬 2 千元，減少 1 萬 2 千元，約 12.87%。  
主要係因擲節支出。
- 7.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15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58 萬 3 千元，增加 101 萬 5 千元，約 174.10%。主要係因承辦文物館 20 週年慶活動。
- 8.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千元，無增減。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承攬 107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按契約如期完成，也接待來自各地的客家鄉親、社團交流，及參與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辦的客家有囍婚禮、新春祈福、還福等活動，協辦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之「全國客家日」活動。

今年適逢文物館成立 20 週年，舉辦了為期兩天的「文物館 20 週年館慶」活動，有靜態的客家論壇講座活動，及動態的客家社團踩街、歌舞表演、現場紙傘、搗麻糬 DIY……等活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勞務收入執行數 30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29 萬 7 千元，增加 1 萬 2 千元，約 4.04%，主要係清潔承攬收入增加 1 萬 2 千元所致。
2. 受贈收入執行數 2 萬元，較預計數 4 萬元，減少 2 萬元，約 50%，主要係本會董監事捐贈收入減少 2 萬元所致。
3. 財務收入執行數 10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11 萬 2 千元，減少 7 千元，約 6.25%。
4. 勞務成本執行數 39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37 萬 3 千元，增加 1 萬 8 千元，約 4.83%，主要係員工最低薪資須符合勞基法所致。
5. 管理費用執行數 4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3 萬元，增加 1 萬 1 千元，約 36.67%，主要係其他保險費增加所致。
6. 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3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4 萬 6 千元，減少 1 萬 3 千元，約 28.26%。
7.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3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0 元，增加短絀 3 萬 1 千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2,799</b>	<b>100.00</b>	收入	<b>1,388</b>	<b>100.00</b>	<b>1,345</b>	<b>100.00</b>	<b>43</b>	<b>3.20</b>	
<b>2,468</b>	<b>88.17</b>	業務收入	<b>1,140</b>	<b>82.13</b>	<b>1,010</b>	<b>75.09</b>	<b>130</b>	<b>12.87</b>	
880	31.44	勞務收入	930	67.00	890	66.17	40	4.49	
140	5.00	受贈收入	210	15.13	120	8.92	90	75.00	
1,448	51.73	其他業務收入	-	-	-	-	-	-	
<b>331</b>	<b>11.83</b>	業務外收入	<b>248</b>	<b>17.87</b>	<b>335</b>	<b>24.91</b>	<b>-87</b>	<b>-25.97</b>	
331	11.83	財務收入	248	17.87	335	24.91	-87	-25.97	
<b>2,798</b>	<b>99.96</b>	支出	<b>1,386</b>	<b>99.86</b>	<b>1,344</b>	<b>99.93</b>	<b>42</b>	<b>3.13</b>	
<b>2,798</b>	<b>99.96</b>	業務支出	<b>1,386</b>	<b>99.86</b>	<b>1,344</b>	<b>99.93</b>	<b>42</b>	<b>3.13</b>	
1,120	40.01	勞務成本	1,183	85.23	1,118	83.12	65	5.81	
80	2.86	管理費用	75	5.40	89	6.62	-14	-15.73	
1,598	57.09	其他業務支出	128	9.22	137	10.19	-9	-6.57	
<b>1</b>	<b>0.04</b>	本期賸餘(短絀)	<b>2</b>	<b>0.14</b>	<b>1</b>	<b>0.07</b>	<b>1</b>	<b>100.00</b>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4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1	
應付款項淨增(淨減)	-4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94	
收取利息	24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1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30,000	-	30,000	
創立基金	30,000	-	30,000	
累積餘絀	53	2	55	
累積賸餘	53	2	55	
合計	30,053	2	30,055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880	勞務收入	930	890	文物館及圖書室管理成本(含人事)按照合約為77,000元*12個月。及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活動加班費
140	受贈收入	210	120	董監事捐贈收入。
1,448	其他業務收入	-	-	舉辦或協辦客家藝文活動、客家節日。
331	財務收入	248	335	定存 30,000,000 元，依銀行利率調整。
2,799	總計	1,388	1,345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120	勞務成本	1,183	1,118	
982	薪資	1,009	972	員工薪資 84,100 元/月*12 個月
4	超時加班費	6	10	配合客委會活動出勤加班費
83	勞健保費	110	81	員工勞健保費用
3	健保補充費	4	4	健保補充費
48	勞退金	54	51	勞工退休金提撥
80	管理費用	75	89	
1	文具費	2	2	行政辦公用品。
40	郵電費	30	40	電話費及郵資費。
15	印刷費	15	20	印製預算書、決算書。
16	其他保險費	18	17	文物館公共意外險、志工意外險
7	營業稅費	9	9	繳交 1%營業稅
1	印花稅費	1	1	文物館承攬案所需支付
1,598	其他業務支出	128	137	
1,453	活動費	-	-	舉辦客家藝文活動、客家節日。
8	公關費	10	10	招待外賓、文化交流團及活動花籃等。
90	志工交通費	78	81	文物館志工交通費
39	雜支費	30	31	文物館雜支(含花木修剪、施肥、除蟲及衛生用品)及其他雜項支出。
8	誤餐費(會議費)	10	15	董監事會議誤餐費。
2,798	總計	1,386	1,344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b>30,151</b>	<b>資產</b>	<b>30,154</b>	<b>30,201</b>	<b>-47</b>
30,151	流動資產	30,154	30,201	-47
30,078	現金	30,081	30,127	-46
73	應收款項	73	74	-1
<b>30,151</b>	<b>資產合計</b>	<b>30,154</b>	<b>30,201</b>	<b>-47</b>
<b>99</b>	<b>負債</b>	<b>99</b>	<b>148</b>	<b>-49</b>
99	流動負債	99	148	-49
99	應付款項	99	148	-49
<b>99</b>	<b>負債合計</b>	<b>99</b>	<b>148</b>	<b>-49</b>
<b>30,052</b>	<b>淨值</b>	<b>30,055</b>	<b>30,053</b>	<b>2</b>
30,000	基金	30,000	30,000	-
30,000	創立基金	30,000	30,000	-
52	累積餘絀	55	53	2
52	累積賸餘	55	53	2
<b>30,052</b>	<b>淨值合計</b>	<b>30,055</b>	<b>30,053</b>	<b>2</b>
<b>30,151</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30,154</b>	<b>30,201</b>	<b>-47</b>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行政會計	1	除處理本會會務及帳務外，兼顧處理客家圖書室管理
場地管理員	1	維護客家文物館文物、場地管理。
環保管理員	1	維護客家文物館環境清潔管理。
志工	6	
總 計	1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及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 他	總計
執行長	120	0	-	-	0	0	-	-	120
行政會計	312	0	-	-	19	42	-	-	373
場地管理員	300	3	-	-	18	38	-	-	359
環保管理員	277	3	-	-	17	34	-	-	331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009	6	-	-	54	114	-	-	1,183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茂林區行政中心及代表會耐震詳評」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0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299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茂林區行政中心及代表會耐震詳評」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7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度 9 月 3 日第 4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 二、依據本府民政局 108 年 8 月 5 日高市民政基字第 10831663000 號函暨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148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內政部核定補助 63 萬 1,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7 萬 1,000 元合計 70 萬 2,000 元，未及編列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80223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有關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列入滾動檢討案核定表，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規定暨貴府（局）申請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有關廳舍補強及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案，於本（108）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耐震初詳評及廣播系統案，於本（108）年12月底前完成請款結案，如未能依限完成，將視後續申請計畫之補助需求，逕行列入經費調移。

正本：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第 層決行

108. 7. 18

民政局



10831498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劉紀明  
電話：(07)7995678轉5154  
傳真：(07)7195849  
電子信箱：k10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基字第1083166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1153309\_108316630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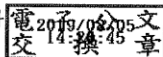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區行政中心及代表會耐震詳評」乙案，惠請貴會協助茂林區公所辦理墊付款提案及補辦預算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148號函辦理。
- 二、旨案為茂林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辦理「茂林區行政中心及代表會耐震詳評」，業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新台幣(下同)63萬1,000元，市府需自籌7萬1,000元。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局基層建設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80805



\*108308472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及整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 號	縣(市)及 鄉(鎮、 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高雄市	茂林區行政 中心及代表 會耐震詳評	71	631	702	同意	631	
合計			71	631	702		631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桃源區嘎啦鳳部落文化健康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中央補助 255 萬元，市府自籌 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0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29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桃源區嘎啦鳳部落文化健康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中央補助 255 萬元，市府自籌 45 萬元），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7 月 2 日第 4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5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3446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55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4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劉筱羚

聯絡電話：02-89953277

電子郵件：christl2@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34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18284\_108D2011224-01.pdf、108D018284\_108D2011225-01.pdf、  
108D018284\_108D2011226-01.ods）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附件1、2）各1份，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工程管制表（附件3）報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7年7月24日原民建字第1070046217號函暨108年2月27日原民建字第1080012560號函續辦。
-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數額納入預算辦理，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9月14日主預補字第10501021063號函意旨編列工程配合款預算。
  - (一)工程標案應於108年8月12日前發包及訂約完成，倘未如期發包及訂約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賸餘款由次優先順序工程項目遞補。
  - (二)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應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高雄市政府 1080531



\*10803051800\*

(三)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各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

(四)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終止補助經費。

正本：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本會主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電 709/05/30 文  
交 16:45:05 換 章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二期)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仟元)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08-09-17-001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區嘎拉鳳部落文化健康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856	576	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鋪(t=5cm) 1.A段L=90m W=7-9m A=720m <sup>2</sup> 2.B段L=80m W=5-7m A=480m <sup>2</sup> 3.C段L=172m W=5m A=860m <sup>2</sup> 4.D段L=180m W=8m A=1440m <sup>2</sup> 5.路面標線1式
1件				2,550	450	
1件				2,550	450	
				3,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8年4月2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0830383800號函修正。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平台產業道路改善等 5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903 萬 8,400 元（中央補助 1,694 萬 4,176 元，市府自籌 209 萬 4,22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0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291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平台產業道路改善等 5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903 萬 8,400 元（中央補助 1,694 萬 4,176 元，本府自籌 209 萬 4,224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7 月 2 日第 4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5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3389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694 萬 4,176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209 萬 4,224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F

承辦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電子郵件：JemmyChen@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33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18288\_108D2011228-01.pdf、108D018288\_108D2011229-01.pdf、  
108D018288\_108D201123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會，並載明各

高雄市政府 1080531



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50102428號函及107年1月5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038號函（均諒達）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本會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2019/04/30  
文  
章  
交  
換

108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總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1	高雄市	那瑪夏區	南沙魯平台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108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2,342,480	289,520	2,632,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263萬2,000元。
12	高雄市	那瑪夏區	自強往青山聯絡道改善工程	108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5,369,370	663,630	6,033,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1,014萬5,000元，AC路面削減至800m，動減單價至620元/m <sup>2</sup> ，減少408萬元；標線酌減至1,600m，酌減單價至250元/m <sup>2</sup> ，減少3萬2,000元，故核定603萬3000元。
13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雙連壠營代道路改善工程	108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1,311,326	162,074	1,473,400	依提報需求金額146萬5,000元，增列標線增加8,400元，故核定147萬3,400元。
14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物通經表湖至青山聯絡道改善工程	108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6,891,270	851,730	7,743,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774萬3,000元。
15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環鄉道路改善工程	108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1,029,730	127,270	1,157,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115萬7,000元。
高雄市小計					16,944,176	2,094,224	19,038,400	
16	宜蘭縣	大同鄉	宜51線瑪崙橋改建工程	108年度規劃設計	9,782,500	967,500	10,750,000	依據工程108年3月14召開「宜蘭縣大同鄉宜51線瑪崙橋改建經費分擔」第二次協調會議紀錄，核定補助前期作業及設計費用共計1,075萬元。
宜蘭縣小計					9,782,500	967,500	10,750,000	
17	花蓮縣	鳳林鎮	大智路改善工程	108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676,652	43,191	719,843	依提報需求金額69萬3,593元，增加標線105平方公尺，增加2萬6,250元，故核定71萬9,843元。
18	花蓮縣	壽豐鄉	樹湖村荖山至樹湖社區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8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3,361,470	214,562	3,576,032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447萬847元，刪除不符補助項目1.既有植栽移植調整減少8萬元及2.電桿遷移協調文書費減少3,000元；刪除擋土牆，減少81萬1,815元，故核定357萬6,032元。
19	花蓮縣	花蓮市	民孝里華東部落(大本)聯外特色道路改善工程	108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13,359,092	852,708	14,211,800	依提報需求金額1,424萬元，反光標線施作數量減少至135m <sup>2</sup> ，減少2萬8,200元，故核定1,421萬1,800元。
花蓮縣小計					17,397,214	1,110,461	18,507,675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梅山里台 20 線往梅山部落聯絡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109 萬 5,565 元（中央補助 1,877 萬 5,052 元，市府自籌 232 萬 5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2987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梅山里台 20 線往梅山部落聯絡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109 萬 5,565 元（中央補助 1,877 萬 5,052 元，市府自籌 232 萬 513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3 日第 4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4677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877 萬 5,052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232 萬 513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F

承辦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電子郵件：JemmyChen@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46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26124\_108D2014514-01.pdf、108D026124\_108D2014515-01.pdf、  
108D026124\_108D2014516-01.odt）



主旨：檢送108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四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會，並載明各



\*10804559600\*

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  
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本會主計室(以上均含附  
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2019/08/13  
文  
章  
換  
章  
交  
換



裝

訂



線

108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四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核定經費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4	南投縣	仁愛鄉	精英村布拉魯橋興建工程	108、109年度施工監造	12,448,800	1,231,200	13,680,000	<p>●提報需求金額4,800萬，惟本會已於105年5月12日核定規劃設計在案，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核算後扣除設計費用240萬元，故核定4,560萬。</p> <p>●本案為跨年度案件，108年度核定1,368萬元，109年度核定3,192萬元。</p>
南投縣小計					12,448,800	1,231,200	13,680,000	
5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青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8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2,005,691	1,483,850	13,489,541	<p>依提報需求金額2,640萬元，AC路面減少至2,000m，減少480萬元；集水井調降單價至1萬1,851元/座，減少1萬3,149元；下邊坡擋土牆、鋼管護欄涉及私人土地，工項刪除，減少274萬6,500元；石籠護坡長度減少至60m，減少22萬4,000元；刪除路面修補工作，減少12萬元；工程管理費有誤，應為34萬8,310元，減少500萬6,810元，故核定1,348萬9,541元。</p>
6	高雄市	桃源區	梅山里台20線往梅山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8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6,769,361	836,663	7,606,024	<p>依提報需求金1,140萬元，AC路面施作長度減少至800m，減少264萬6,000元；AC路面刨除單價調降至50元/m<sup>2</sup>，且施作長度減少至800m，共減少77萬元；反光鏡調降單價至6,496元/座，減少2萬2,536元；鋼管護欄(含連續基礎)調降單價至9,038元/m，減少35萬5,440元，故核定760萬6,024元。</p>
高雄市小計					18,775,054	2,320,513	21,095,565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8.12.9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300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高雄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書表項目」規定辦理。
- 二、本案基金會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預算捐助成立，本預算經該法人 108 年 8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4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一、總說明.....	第 1-4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第 7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8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9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10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第 11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2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3 頁

##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本會以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濟助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學」和「人道援助」等計劃，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

##### 二、設立目的

爭取社會資源及社會人士對本基金會之認同及捐贈，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各項計劃，使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及弱勢族群等均能獲得適當之醫療救助和照顧，另配合衛生政策推動社區醫療宣導活動以達到全民健康之目標。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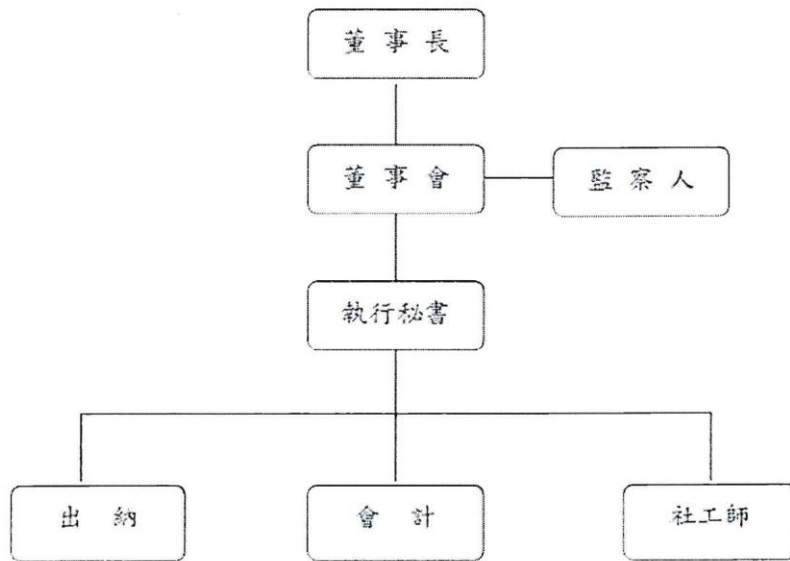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法人所有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並由董事互推常務董事二人，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額三分之二。

本基金會置監事一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為三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

本基金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出納、會計及社工師各一人，由執行秘書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執行秘書負責推行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及符合本基金會章程之應辦事項。



本基金會組織圖如下：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以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濟助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學」和「人道援助」等計畫，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 關於貧困病患經濟補助事項。
- (二) 關於重大傷病及癌症末期病患各項照護措施提供、照護配備購置及協助心願完成事項。
- (三) 關於病友團體活動事項。
- (四) 關於社區預防醫學及義診事項。
- (五) 關於國際醫療義診事項。

二、計畫重點：

依照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以濟助在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療和人道救援等計畫，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回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能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作為業務推展之重點項目。

三、經費需求：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接受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及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款。
- (二) 本基金會存款孳息。
- (三) 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與志工愛心捐款。

本基金會採用接受各界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贈及孳息，其運用狀況如下：

- (一) 109 年度預估受贈收入為 1,000 萬元及基金孳息為 38 萬元，合計收入總額為 1,038 萬元。
- (二) 109 年度支出總額 766 萬元，包括：勞務成本 736 萬元、管理費用 30 萬元。

四、預期效益：

凡在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向本基金會申請醫療等救助者，及時予以救助及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可望挽回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放棄應治療作為業務推展。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預計收入總額為 1,038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202 萬 5 千元減少 164 萬 5 千元，減少 13.68%，主要公司團體大筆捐款金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預計支出總額為 766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1,202 萬 5 千元減少 436 萬 5 千元，主要因素如下：  
業務成本貧病救助編列 681 萬元，較上年度 1,035 萬元減少 354

萬、活動及團體補助編列 55 萬元，較上年度 117 萬 5 千元減少 62 萬 5 千元，減少 53.19%，係因貧困病患受惠於政府大力推動長照等福利政策及各項社會資源運用，使貧苦病患向本會申請醫療暨復健救助補助之需求減少所致。

## 二、現金流量概況

109 年度賸餘 272 萬元，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72 萬元，另本期無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故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淨增加 272 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預估為 3,713 萬 2 千元。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基金會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籌助新台幣 1,000 萬元作為創立基金，累積賸餘 1,811 萬 8 千元，淨值總額為 2,811 萬 8 千元。

109 年度賸餘為 272 萬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07 年度總收入 1,079 萬 737 元，包含受贈收入 1,039 萬 1,450 元及利息收入 39 萬 9,287 元；總支出 758 萬 1,548 元，包含勞務成本 736 萬 1,247 元及管理費用 22 萬 301 元，年度賸餘 320 萬 9,189 元。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截至(7)月底止總收入 633 萬 174 元，包含受贈收入 608 萬 7,196 元及利息收入 24 萬 2,978 元；總支出 448 萬 8,560 元，包含勞務成本 442 萬 8,862 元及管理費用 5 萬 9,698 元，年度賸餘 184 萬 1,614 元。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790,737	100.00	收入總額	10,380,000	100.00	12,025,000	100	-1,645,000	-13.68	
10,391,450	96.30	業務收入	10,000,000	96.34	11,677,000	97.11	-1,677,000	-14.36	
10,391,450	96.30	受贈收入	10,000,000	96.34	11,677,000	97.11	-1,677,000	-14.36	
399,287	3.70	業務外收入	380,000	3.66	348,000	2.89	32,000	9.20	
399,287	3.70	利息收入	380,000	3.66	348,000	2.89	32,000	9.20	
7,581,548	70.26	支出總額	7,660,000	73.80	12,025,000	100.00	-4,365,000	-36.30	
7,581,548	70.26	業務成本	7,660,000	73.80	12,025,000	100.00	-4,365,000	-36.30	
7,361,247	68.22	勞務成本	7,360,000	70.91	11,725,000	97.51	-4,365,000	-37.23	
220,301	2.04	管理費用	300,000	2.89	300,000	2.49	0	0.00	
3,209,189	29.74	本期賸餘(短絀)	2,720,000	26.20	0	0.00	2,720,00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720,000		
稅前賸餘(短絀)				2,720,0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2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12,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132,00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合 計	25,398,000	2,720,000	28,118,000	
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15,398,000	2,720,000	18,118,000	
累積賸餘	15,398,000	2,720,000	18,118,000	
累積短絀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0,790,737	收入總計	10,380,000	12,025,000	接受本會董監事及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款、發票中獎所得及高雄榮總及分院員工及社工愛心捐款。
10,391,450	業務收入	10,000,000	11,677,000	
10,391,450	受贈收入	10,000,000	11,677,000	
399,287	業務外收入	380,000	348,000	
399,287	利息收入	380,000	348,00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無編列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7,581,548	支出總計	7,660,000	12,025,000	
7,581,548	業務支出	7,660,000	12,025,000	
7,361,247	勞務成本	7,360,000	11,725,000	
6,810,966	貧病救助	6,810,000	10,350,000	
14,386	社區活動	30,000	75,000	
535,895	團體活動	520,000	1,100,000	
0	國際醫療救援費	0	200,000	
220,301	管理費用	300,000	300,000	
48,000	用人費用	48,000	150,000	
172,301	其他費用	252,000	150,00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7年12月31日 決算數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1,052,634	資產	37,132,000	34,412,000	2,720,000
41,052,634	流動資產	37,132,000	34,412,000	2,720,000
41,052,634	現金	37,132,000	34,412,000	2,720,000
41,052,634	銀行存款	37,132,000	34,412,000	2,720,000
0	應收款項	0	0	0
0	應收利息	0	0	0
41,052,634	資產合計	37,132,000	34,412,000	2,720,000
9,014,172	流動負債	9,014,000	9,014,000	0
9,014,172	應付款項	9,014,000	9,014,000	0
8,943,520	醫療救助專戶	8,943,000	8,943,000	0
66,800	器官移植專戶	67,000	67,000	0
3,852	安寧照顧專戶	4,000	4,000	0
32,038,462	淨值	28,118,000	25,398,000	2,720,00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22,038,462	公積	18,118,000	15,398,000	2,720,000
22,038,462	累積餘絀	18,118,000	15,398,000	2,720,000
22,038,462	累積賸餘	18,118,000	15,398,000	2,720,000
22,038,462	累積賸餘	18,118,000	15,398,000	2,720,000
0	累積短絀	0	0	0
0	累積短絀	0	0	0
				0
41,052,634	負債及淨值合計	37,132,000	34,412,000	2,720,00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8	
執行秘書	1	津貼每月1,000元
社工師	1	津貼每月1,000元
會計	1	津貼每月1,000元
出納	1	津貼每月1,000元
台南分事務所-主任	1	不支薪
台南分事務所-社工	1	不支薪
屏東分事務所-主任	1	不支薪
屏東分事務所-社工	1	不支薪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合計	員工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卸 償金及資遣 費	分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兼職人員	48,000			48,000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 109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及財團法人法第55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工作內容	預期成果 (最多200字)	備註
貧困病患 經濟補助	6,810,000元	1.醫療照顧費用補助(含醫療費、看護費、重大傷病及癌症末期病患各項照護措施提供、照護配備購置及協助心願之完成所須費用) 2.復健器材費用補助 3.療養及生活費用補助 4.急難救助、葬喪及慰問品費用補助	1.預計提供病患醫療照顧、復健器材、療養及生活費用與急難救助、葬喪及慰問品費用補助預計430人次，編列681萬元。 2.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肢體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	
團體活動 補助	520,000元	病友團體活動費用補助	1.預計提供病友團體活動費用補助預計21,810次，編列52萬元。 2.期使透過各病友團體活動的舉辦，能讓病患與家屬獲得身心壓力之舒緩，提供彼此經驗分享的機會，並促進病友家屬與醫療人員之間非正式的互動和雙向溝通。	
社區活動 補助	30,000元	社區預防醫學及義診費用補助	1.預計提供社區預防醫學及義診費用補助費用補助預計120人次，編列3萬元。 2.提供以民眾之服務需求以社區為導向，並結合社區資源，如：社區服醫療服務、配合社區活動、推擴社區健康營造及預防醫學及義診。	
管理費用	300,000元	工作人員津貼、年報及賀卡製作、郵資、捐款劃撥手續費及捐款收據等行政相關費用	維持基金會基本運作所需行政費用。	
合計	7,660,000元			

會計幹事：

 幹事劉梅琪

董事長：

 董事長劉俊鵬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第 2 次核定）」共計 9,188 萬 2,360 元（中央補助 7,81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78 萬 2,3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004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第 2 次核定）」共計 9,188 萬 2,360 元（中央補助 7,81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78 萬 2,3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如附件 1），並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437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核定補助本局計 1 億 2,232 萬 4,000 元，配合款須 2,158 萬 7,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7,296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 1,287 萬 6,000 元已納入本局 108 年度預算，餘 4,936 萬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871 萬 1,000 元未及納入預算，該墊付案業經市議會 108 年 5 月 23 日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437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執行在案。
- 三、該署復於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2 次核定補助本局計 7,810 萬元，配合款須 1,378 萬 2,360 元，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補助函文及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2）。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附件1

###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2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12樓

傳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胡彩惠(02)2653183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69@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80902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0902753-1.xlsx）

主旨：關於本署補助貴府（局）108年度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第2次核定）」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嗣經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於1週內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5日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贖餘款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



社會局 1080822  
\*10841313000\*



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四、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七、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八、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2019/08/22  
12:44:30  
電子公文  
交換

葉

訂

練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核銷時應自籌金額	備註
			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本署核准補助經費					
108UX203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第2次核定)	198,912,950	169,076,000	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	108.12.31	15%	29,836,950	依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80182548號函核定，嗣經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辦理
108U3203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37,500,000	110,000,000			20%	27,500,000	
108UC203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7,244,180	99,657,550			15%	17,586,630	
108US203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9,512,950	93,086,000			15%	16,426,950	
108UU203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4,705,890	55,000,000			15%	9,705,890	
108U4203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1,882,360	78,100,000			15%	13,782,360	
108UB203p	宜蘭縣政府		18,300,000	16,470,000			10%	1,830,000	
108UD203p	新竹縣政府		40,000,000	34,000,000			15%	6,000,000	
108UE203p	苗栗縣政府		11,461,500	10,315,350			10%	1,146,150	
108UG203p	彰化縣政府		30,000,000	27,000,000			10%	3,000,000	
108UH203p	南投縣政府		5,177,780	4,660,000			10%	517,780	
108UI203p	雲林縣政府		15,000,000	13,500,000			10%	1,500,000	
108UJ203p	嘉義縣社會局		5,000,000	4,500,000			10%	500,000	
108UM203p	屏東縣政府		16,152,230	14,537,000			10%	1,615,230	
108UN203p	臺東縣政府		8,888,890	8,000,000			10%	888,890	
108UO203p	花蓮縣政府		11,222,230	10,100,000			10%	1,122,230	
108UP203p	澎湖縣政府		1,000,000	900,000			10%	100,000	
108UQ203p	基隆市政府		9,932,000	8,442,200			15%	1,489,800	
108UR203p	新竹市政府		38,660,000	32,861,000			15%	5,799,000	
108UT203p	嘉義市政府		11,450,000	9,732,500			15%	1,717,500	
108UV203p	金門縣政府	1,380,000	1,173,000	15%	207,000				
108UW203p	連江縣政府	1,000,000	900,000	10%	100,000				
合計			944,382,960	802,010,600				142,372,36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服務 (第2核定)	78,100,000	13,782,360	91,882,36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8年1月11日第1次核定補助本局計1億2,232萬4,000元，配合款須2,158萬7,000元，其中中央補助7,296萬4,000元及配合款1,287萬6,000元已納入本局108年度預算及市府自籌配合款871萬1,000元未及納入預算，該會108年5月23日高市會社字第1080010437號函同意先行墊付執行在案。復於108年8月22日第2次核定補助本局計7,810萬元，配合款須1,378萬2,360元，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款及第6款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補辦預算，及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78,100,000	13,782,360	91,882,360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8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 7,66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6,511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1,14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0043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 108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 7,66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6,511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 1,14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如附件 1），並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3 日第 438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8 月 26 日社家幼字第 108060095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計 8 億 6,056 萬 5,000 元，本府須自籌配合款計 1 億 5,186 萬 5,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5 億 3,645 萬 6,000 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9,922 萬 6,000 元已納入本府社會局 108 年度預算，另 3 億 13 萬 9,000 元（含中央補助 2 億 5,899 萬 2,000 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4,114 萬 7,000 元）業經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墊付執行，餘 6,511 萬 7,000 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1,149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2）。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石惠銀(04)2250287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2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80600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60095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8年度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第3期撥款核定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嗣經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辦理。
- 二、本計畫108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以辦理育兒津貼發放及推動親職教育等事項，採分3期核撥。本署分別於107年12月及108年5月核定總計新臺幣(以下同)54億2,004萬2,000元已全數撥付，本期經依108年1月至6月執行情況，撥付補助款23億638萬1,000元，共計77億2,642萬3,000元，補助項目及金額詳如核定表(如附件)。
- 三、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3次核撥金額」掣據、併同自籌款證明、108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電子文  
騎

9

社會局



\*10841346900\*

四、本計畫補助款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予繳回；並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含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五、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戴佑泓，04-22502889。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8年度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第3次撥款核定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全年補助金額			第1次核撥金額			第2次核撥金額	第3次核撥金額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7,518	2,530	1,120,048	558,759	2,530	561,289	279,380	279,379	108VX445G
臺北市府社會局	839,760	1,676	841,436	405,290	1,676	406,966	202,645	231,825	108V3446G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911,776	1,267	913,043	405,290	1,267	406,557	202,645	303,841	108VC447G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915,054	1,904	916,958	457,527	1,904	459,431	228,764	228,763	108VS448G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42,786	1,198	543,984	253,621	1,198	254,819	128,811	160,354	108VU449G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860,565	1,801	862,366	397,724	1,801	399,525	198,852	263,989	108V4450G
直轄市小計	5,187,459	10,376	5,197,835	2,478,211	10,376	2,488,587	1,241,097	1,468,151	
宜蘭縣政府	157,651	407	158,058	72,052	407	72,459	36,026	49,573	108VB451G
新竹縣政府	190,343	315	190,658	84,661	315	84,976	42,331	63,351	108VD452G
苗栗縣政府	172,857	373	173,230	74,934	373	75,307	37,468	60,455	108VE453G
彰化縣政府	549,602	1,052	550,654	241,733	1,052	242,785	120,867	187,002	108VG454G
南投縣政府	160,823	420	161,243	74,934	420	75,354	37,468	48,421	108VH455G
雲林縣政府	236,906	684	237,590	100,512	684	101,196	50,256	86,138	108VI456G
嘉義縣社會局	151,572	449	152,021	65,207	449	65,656	30,604	55,761	108VJ457G
屏東縣政府	273,145	754	273,899	120,686	754	121,440	60,343	92,116	108VM458G
臺東縣政府	80,500	201	80,701	35,305	201	35,506	17,653	27,542	108VN459G
花蓮縣政府	126,714	281	126,995	54,039	281	54,320	27,020	45,655	108VO460G
澎湖縣政府	46,373	100	46,473	20,895	100	20,995	10,448	15,030	108VP461G
基隆市政府	93,634	175	93,809	43,591	175	43,766	21,796	28,247	108VQ462G
新竹市政府	146,384	274	146,658	69,170	274	69,444	34,585	42,629	108VR463G
嘉義市政府	81,418	185	81,603	40,709	185	40,894	20,355	20,354	108VT464G
臺灣省小計	2,467,922	5,670	2,473,592	1,098,428	5,670	1,104,098	547,220	822,274	
金門縣政府	49,567	128	49,695	23,777	128	23,905	11,889	13,901	108VV465G
連江縣政府	5,298	3	5,301	2,162	3	2,165	1,081	2,055	108VW466G
福建省小計	54,865	131	54,996	25,939	131	26,070	12,970	15,956	
合計	7,710,246	16,177	7,726,423	3,602,578	16,177	3,618,755	1,801,287	2,306,381	

※親職教育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宣導費、專案管理費、材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65,117,000	11,492,000	76,60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65,117,000	11,492,000	76,609,000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總經費 737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 295 萬 1,000 元，市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 442 萬 6,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257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本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 442 萬 6,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7448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 1、2）。
- 二、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及加強職場環境風險管理，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辦理「104 年-107 年度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另經行政院核定展延 1 年至 108 年底，比照 107 年度核發補助方式續發。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量表」評定風險級別，核發本局及委辦民間團體從事風險工作社工人員風險工作補助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經費，地方自籌 6 成經費。
- 三、旨揭方案經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7448 號函核定補助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295 萬 1,000 元，本府應相對自籌 442 萬 6,500 元，總經費 737 萬 7,500 元（如附件 1），囿於核定時間未及編列 108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424 次市政會議決議，同意由市府先行墊支（如附件 3）。擬提請墊付，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陳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4）。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付事宜，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補辦預算。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曾彥程(02)85906635  
電子郵件信箱：salut@mohw.gov.tw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81367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正式編制及約聘僱人員補助經費總表、委外人員補助經費總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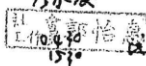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局)108年1月至12月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補助員額及額度詳如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8年1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8000166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延長至108年底辦理。
- 二、本案補助員額及額度詳如經費核定表，正式編制、約聘僱及委外人員應依補助經費總表第1次撥款數分別掣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及受補助人員名冊(載明服務機關、單位)，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送部，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 三、上開委外社工人員部分，貴府(局)應將符合補助名冊之社工人員登錄於本部社工人員資源管理系統後，始得請撥款項。
- 四、為利本部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本案採一次核定分次撥付，爰請貴府(局)掣據申請核撥第2次款項時先行扣除本部核撥第1次款項之賸餘款，於108年10月31日前再行掣據申請核撥所需經費。
- 五、另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竣，貴府(局)核銷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

第 1 頁 共 2 頁



社會局



核；請於108年12月20日前填妥執行概況表(請明列計畫編號)，  
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受補助人員名冊等報部辦理結案。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會計處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中央補助經費	中央補助經費	核定或不予核定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核准補助經費占金額數	備註
108H4002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5,448,000	3,268,800	2,179,200	2,155,000	2,155,000	補助正式編制、約聘僱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08/12/31	60%	0	補助人數:273人
合計			5,448,000	3,268,800	2,179,200	2,155,000	2,155,000				0	

說明：補助款核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中央補助暫予核定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核准補助經費占金額數	備註
108H4002e	高雄市 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992,000	1,195,200	796,800	796,000	補助委外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08/12/31	60%	0	補助人數:110人
合計			1,992,000	1,195,200	796,800	796,000				0	

說明：補助款核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